

附件 1:

上海市 2019-2020 年政府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目录

(一) 以下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协议采购或定点采购:

序号	项目	备注	品目分类编码
	一、货物类		A
1	台式计算机	协议采购, 实行电子集市竞价采购。	A02010104
2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4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5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6	复印机		A020201
7	传真机		A02081001
8	硒鼓、粉盒		A0902
9	投影机(含视频展示台)		A020202
10	空调机		A0206180203
11	空调机组		A02052305
12	恒温、恒湿精密空调		A02052309
13	电梯		A02051228
14	乘用车		A020305
15	客车		A020306
16	复印纸	定点采购, 实行电子集市直购。	A090101
17	胶版印刷纸		A0901
18	办公用再生纸制品		A0901
19	数据库软件		A02010804
20	防病毒软件		A02010805
21	操作系统		A0201080101
22	办公软件		A0201080104
23	司法及行政执法部门制服(不包括标志类配件)		A07030101

序号	项目	备注	品目分类编码
	二、服务类		C
24	车辆保险服务	定点采购，实行电子集市直购。其中，“物业管理服务”包括对办公场所和其他公用场所的保洁、绿化养护等，不包括专业化的保安等安全防范服务（C0810）。	C15040201
25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26	车辆维修服务		C050301
27	审计服务		C0803
28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C99
29	印刷服务		C081401
30	会计服务		C0802
31	资产评估服务		C0805
32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以上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应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集市实施采购；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人仍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织公开招标。

（二）采购人采购以下项目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

序号	项目	备注	品目分类编码
	一、货物类		A
1	计算机软件	预算金额 5 万元以上的中间件软件等直接从市场可以购买的标准软件等非定制开发的商业软件。数据库软件、防病毒软件、操作系统、办公软件除外。	A020108
2	小型机	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	A02010103
3	锅炉		A020504
4	医疗器械设备		A0320
5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除“空调机组”、“恒温、恒湿精密空调”以外的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
6	数码印刷机	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高速打印、复印、印刷、装订等功能的一体化成套设备。	A031807

序号	项目	备注	品目分类编码
7	家具用具	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批量、成套的办公、教学、宿舍、厨卫家具用具。	A06
	二、服务类		C
8	体育服务	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	C2004
9	会议和展览服务		C06
10	金融服务		C15
11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C0907
12	公路管理与养护	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包括道路、隧道、桥梁等日常养护服务。	C17029902
13	信息技术服务	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包括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数据处理、信息化工程监理、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等服务。	C02
14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包括城市规划和设计、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园林化管理、城市市容管理等服务。	C13
15	社会救济服务	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包括为老人、军烈属、五保户、残疾人、弃婴、孤儿、弱智儿童及其他弱势群体提供不住宿的看护、帮助服务。	C190202

目录中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下同。目录中的“品目分类编码”源自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用于标明目录项目与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相关品目的归属关系。

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本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

(一) 货物类项目 50 万元;

(二) 服务类项目 50 万元;

(三) 工程类项目 100 万元。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预算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属于分散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预算金额未达到限额标准的项目，属于非政府采购项目，由采购人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部控制采购规程组织实施采购。

三、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本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400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其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6 号）执行。

四、对相关问题的说明

(一) 关于集中采购项目的委托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应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采购人可以不受行政区域、预算管理级次所限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开展集中采购活动。

(二) 关于分散采购项目的实施

对分散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也可以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人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择优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分散采购项目涉及金额巨大、社会关注度高、与社会公共利益或公众安全关系密切的，采购人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三）关于政府采购方式的适用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四）关于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

本市政府采购应当落实创新、绿色、军民融合、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目标，促进宏观经济政策有效实施。

采购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鼓励、扶持创新产品研究和应用的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创新首购产品，并应当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创新产品采购专栏”将政府采购合同直接授予提供首购产品的供应商。

（五）关于集中采购目录的调整

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发布后，因特殊情况需要修改、补充的，由市财政局报请上海市政府采购委员会审议并经市政府批准后另行公布实施。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区实际情况，提出对本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调整建

议，报市财政局确定后在本区范围内实施。

（六）关于政府采购信息的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为本市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的发布媒体。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采购信息应依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和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www.shjjw.gov.cn)上发布。政府采购进口机电产品项目的采购信息应依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和中国国际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上发布。